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晨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晨仕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楊晨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法官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期間相近、犯行模式雷同，且案情簡易，爰不待陳述意見，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附表：
 04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11日1時30分 為警採尿回溯4日內之某時	112年10月18日1時52分 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83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68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224號	113年度簡字第1456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13	113/08/09
確定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1224號	113年度簡字第145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12/13	113/09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95號